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03 114年度訴字第622號

04 原 告 簡秀美

05 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 律師

06 王楷中 律師

07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8 代 表 人 趙子賢（分署長）

09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准由被告代表人趙子賢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訟法院，由法院送達他造。」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同理，機關或法人之代表人及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，應類推適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有更換時，亦應由新任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。再者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，提起上訴或抗告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案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原為郭曉蓉，又本件裁
02 定係於民國114年8月1日裁定，裁定書業於114年8月12日送
03 達原告，而於114年8月20日原告提起抗告前，被告代表人則
04 於114年7月16日變更為趙子賢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茲據
05 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法應為准許，爰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08 　　　　　審判長法官　許麗華

09 　　　　　法官　吳坤芳

10 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林家賢

1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

書記官 張正清